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 H 环责改字〔2021〕13 号

商洛市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061900

地 址：商南县城关街道张家港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，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将清洗铝基覆铜板的碳酸钠废水通过一根长约 50 米的白色管道排放至厂区东南侧院墙外无三防措施的井内，该井位于河道内，井直径约 1 米、深约 7.5 米，井内液体呈浅蓝色，液位深约 3 米，渗井外壁石头呈蓝色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 2 页（2021 年 3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2 份 6 页（2021 年 3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该单

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)

3、现场影像资料(2021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党浩拍摄,证明该单位利用渗井排污情况);

4、《现场勘查图》(2021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);

5、营业执照(2021年3月27日由商洛市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静波提供,证明主体资格);

6、公司法人代表杨静波、生产计划总监李建督和生产计划总监袁卓身份证复印件(2021年3月27日由杨静波、李建督、袁卓提供,证明本人身份)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: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,私设暗管,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,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:“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,私设暗管,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,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,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停业、关闭。

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立即清理井内的碳酸

钠废水，严禁利用渗井排放水污染物对水体造成污染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违法改正行为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4 月 1 日

